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杜瓊華

電 話：04-37061165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5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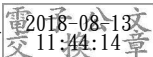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(009580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申請檢定資格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7月30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100522號書函辦理(影本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